110年11月版

臺北市信義區區民活動中心場地使用防疫措施檢核表

一、 日期：110年　月　日（或至　月　日每週　）

二、 時間：　時　分至　時　分

三、 地點：　　（如：〇〇區民活動中心〇〇教室）

四、 活動/課程名稱：

五、 講師姓名：　　（如無講師則免填）

六、 防疫措施檢核項目：由申請人或申請單位負責人確實檢核

序號	項目	符合	不符合
1	繳交場地使用者名冊並進行實聯制登記。	□	□
2	採單一出入口管制。	□	□
3	出入口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。 （體溫超過攝氏37.5度者禁止進入）	□	□
4	(1)原則應配戴口罩。 (2)從事運動、唱歌、拍攝個人（或團體照）及飲食活動，得免戴口罩，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。	□	□
5	活動前、後進行個人手部清潔消毒。	□	□
6	歌唱班（含卡拉OK）於活動前、後進行麥克風消毒（如非此類活動則免填）。	□	□
7	講師提供相關證明（如無講師則免填） (3)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14日。 (4)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，首次提供或接受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。	□	□

場地使用者應落實上開防疫措施檢核，並配合中央及臺北市政府防疫規範，倘未落實或違反其他防疫規範，本所得依相關規定命其立即停止使用，並廢止許可使用，必要時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，且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
具結人（申請人或申請單位負責人姓名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